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能源罚决〔2025〕1号

当事人：华电文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1MACAPL8W4A

法定代表人：周波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水上公园东区16号商铺

主要建设项目：华电文水县100MW光伏项目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所负责建设的华电文水100MW光伏项目220kV送出线路工程于2024年11月11日正式开工建设，开工前未向山西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于2024年12月27日补办220kV送出线路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7月2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现场检查记录；2.现场照片及说明；3.询问笔录；4.开工时间证明：《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令》；5.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间证明：《第一类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申报表》《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6.办理手续前施工证明材料：《分项工程报验表》《工程进度说明》；7.《华电文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文水100MW光伏发电项目200kV送出线路工程“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能源罚先告〔2025〕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能源罚听告〔2025〕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并出具《关于放弃陈述申辩和行政处罚听证的说明》。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依据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文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账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文水县人民政府（受理机关文水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文水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文水县能源局

2025年7月17日